

省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项目
(一期)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省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2017-320105-91-01-1308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

验收单位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项目 (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水务局, 2018年11月26日, 宁水许可[2018]7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开工, 2022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京潇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三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于2023年6月13日组织召开了省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视频会议（腾讯视频会议号：758-703-706）。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南京潇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工程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三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参会人员察看了项目现场视频，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建设的介绍，建设单位就报告编制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省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西邻江苏省老年医院分

院，北临集庆门大街，东临苍山路，南邻积贤街。

本项目属新建房地产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征占地总面积约 3.91hm²，其中建设用地 3.75hm²，直接影响 0.16hm²。总建筑面积为 127839.7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7454.21m²，地下建筑面积 30385.55m²，建筑密度为 15.46%，容积率为 2.60，绿化率为 41.15%，机动车停车位 81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464 个。项目主要内容：由于项目建设涉及高压线路迁徙问题，并且暂时无法避让，所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主要建设住宅楼及配套服务用房，同时配套建设地下车库、道路、给排水、绿化等工程，二期项目主要建设住宅楼、地下车库、道路、给排水、绿化等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12.21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9.24 亿元。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4.09 万 m³，填方为 4.73 万 m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南京市水务局局以“宁水许可[2018]78 号”对省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给予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对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3.9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3.75hm²，直接影响区 0.16hm²。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对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3.14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 3 个防治区，即：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由工

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构成。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管网、透水铺装、嵌草砖停车位、土地整治、雨水回用系统；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临时措施为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治措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3570m、土地整治 1.54hm²、嵌草砖停车位 890.40m²、透水铺装 0.94hm²、雨水回用系统一套；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54hm²；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3.30hm²、临时排水沟 867m、洗车平台 1 套、临时沉沙池 5 座。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846.7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69.53 万元，植物措施费 508.20 万元，临时工程费 25.39 万元，独立费用 40.3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免征。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由南京长江都市建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通过调查监理资料和现场测量，本工程施工期间占地面积为 3.75hm²，均为永久占地，由于项目建设涉及高压线路迁徙问题，并且暂时无法避让，所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此次验收只计列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占地 3.14hm²，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2880m，土地整治 1.58hm²、嵌草砖停车位 0.09hm²、透水铺装

0.94hm²、雨水回用系统一套；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58hm²；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3.14hm²、临时排水沟 791m、洗车平台 1 套、临时沉沙池 4 座。

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管理责任由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2 月，为做好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报告。2023 年 6 月 13 日，建设单位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相关建设单位召开了水保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与建设的各方以及特邀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验收组同意省级机关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项目（一期）自主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批复的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拦渣率 99.7%，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50.3%。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都达到或超过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目的。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建设单位负责、

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实施的管理体系，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进行施工，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定期清理排水沟，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绿化林草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孝春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	沈孝春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常海	南京长江都市建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常海	设计单位
	唐裕健	南京潇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裕健	施工单位
	徐明曦	江苏三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明曦	监理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宁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宁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芊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盟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高工	李盟	专家